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25%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 盛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買方： 楊杰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及日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有關股份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為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歷史收購成本80,000,000港元，以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達致，並受其規限：

- (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及業務為於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10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彼等的業務亦包括利用雲端計算技術進行關聯資訊分析，以此研究零售及採購業的消費者行為，以及改善在中國相當普及的設備安全監控系統。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以收取權利金及／或訂購方式，透過軟件（作為一項服務及雲端平台）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持有多項知識產權。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業績			
營業額	17,345	16,851	812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936)	2,598	(80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936)	2,598	(80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572	18,259	17,826
淨資產／(負債)	(347)	2,250	1,448

為作說明，根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59,419,000港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減值撥備22,597,000港元後)；(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攤佔的虧損(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其遞延稅項後)約1,910,000港元；及(iii)代價80,000,000港元，估計在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15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2,641,000港元(除稅前)。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損益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負債／淨資產，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0港元，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一直因應動盪的經濟狀況監察及調整本公司長遠發展的業務策略。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智能影像保安錄像監控系統的業務環境競爭尤為激烈。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負面的經營業績。儘管智能影像保安錄像監控系統市場於未來仍有增長潛力，但基於為緊貼技術走勢涉及相對龐大的投資成本，董事認為業務量及該等業務所貢獻的收益與本集團所投放的資源及作出的努力不符。

就此，董事會擬將於目標集團的投資變現，而不再對錄得虧損的目標集團投放更多資源。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指	Wise Visual Surveillance Apps IPR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威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楊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統稱；
「賣方」	指	盛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威視創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